

南投縣溫馨巴士服務預約注意事項

申請對象

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民眾或設籍本縣原住民鄉失能老人，均得由其親友一人陪同。

前項服務對象之乘車優先順序如下：

- 一、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 二、原住民鄉（信義鄉、仁愛鄉）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資格之中度或重度失能老人。
- 三、其他身心障礙者。

預約日期

用車前三天(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算入)辦理預約。

預約時間及接送時間

(一)預約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2:00，13:30 至 17:00 止；如遇國定假日停止預約。

(二)接送時間：

1. 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週六 8:00 至 12:00。
2. 週日、國定例假日及夜間(17:00 至 21:00)經評估確有服務之需求者。

預約專線

專人服務專線：049-2209110/傳真服務專線：049-2209440

預約之限制

(一)乘車用途：

以就醫、就養、就學、就業及社會參與為優先順序。

(二)接送範圍

服務起點需在本縣，訖點以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本縣等中部縣市為限。

(三)在公共資源共享原則下，每人每週以預約 2 日為限，並需配合共乘模式，由本府視狀況調整搭乘時間。

預約時填寫之資料

(一)乘車人姓名、鄉鎮市別、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傳真或手機號碼。

(二)預訂乘車日期、乘車時間、預訂返達的時間。

(三)預訂乘車地點、抵達的地點。

(四)預訂乘車用途。

(五)陪同人數以 1 人為限。有陪同人員者其姓名及關係。

(六)預約完成之確認。以傳真預約者，應於傳真完成後再以電話確認。如因上述資料之寫不完全或不清楚而無法由本府人員以電話確認、聯繫者、視為未預約。

收費標準

(一)載送期間所需之過路費及停車費，由使用者負擔，不在免費範圍內。

(二)使用者有數人者，按乘坐單位數平均分擔之。

取消或變更預約

乘客取消接受服務或申請用車之日期、時間、地點、用途等資料有所變更者，一律視同取消已預約之趟次，須於出車前一日向本府通知取消服務。逾時於出車前辦理變更者，推定為自行取消接受服務。

無故自行取消服務三次者，停止本服務一個月。

乘車須知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服務車輛抵達預定乘車地點，申請人無正當理由當場取消或拒絕接受服務者，視為無故自行取消服務。駕駛員回報後得自行前往下一服務地點。

逾申請用車時間十分鐘以上而仍未抵達乘車地點者，亦同。無故自行取消服務一次者，停止本服務一個月。

九、本府對於無法提供接送服務之申請人，將於乘車前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十、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及『次日』之接送服務均停止。

中山附醫 出院準備服務護理師 諮詢電話：

大慶院區 李佩燁 0934-487762 屈靈怡 0934-487770 劉玉萍 0961-526975
04-24739595 #34825~34827

中興分院 陳秋君 04-22621652 #7136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30

夜間及假日諮詢，請洽各護理站

修訂期:113/3/19